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9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 182 号星宇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684,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高国华、张荣谦、独立董事杨孝全、王展、田志伟因公务在身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世海因公务在身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俞志明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徐惠仪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83,120	99.99	1,000	0.01	0	0.0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83,120	99.99	1,000	0.01	0	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83,120	99.99	1,000	0.01	0	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83,120	99.99	1,000	0.01	0	0.00

2.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83,120	99.99	1,000	0.01	0	0.00

2.05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83,120	99.99	1,000	0.01	0	0.00

2.06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83,120	99.99	1,000	0.01	0	0.00

2.07 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83,120	99.99	1,000	0.01	0	0.00

2.08 议案名称:发行债券的上市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83,120	99.99	1,000	0.01	0	0.00

2.09 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82,920	99.99	1,200	0.01	0	0.00

2.10 议案名称:担保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83,120	99.99	1,000	0.01	0	0.00

2.11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83,120	99.99	1,000	0.01	0	0.00

2.12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83,120	99.99	1,000	0.01	0	0.00

2.13 议案名称: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83,120	99.99	1,0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000	83.33	1,000	16.67	0	0.00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	–
2.01	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5,000	83.33	1,000	16.67	0	0.00
2.02	发行方式	5,000	83.33	1,000	16.67	0	0.00
2.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000	83.33	1,000	16.67	0	0.00
2.04	债券期限	5,000	83.33	1,000	16.67	0	0.00
2.05	募集资金用途	5,000	83.33	1,000	16.67	0	0.00
2.06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5,000	83.33	1,000	16.67	0	0.00
2.07	还本付息方式	5,000	83.33	1,000	16.67	0	0.00
2.08	发行债券的上市	5,000	83.33	1,000	16.67	0	0.00
2.09	偿债保障措施	4,800	80.00	1,200	20.00	0	0.00
2.10	担保情况	5,000	83.33	1,000	16.67	0	0.00
2.11	承销方式	5,000	83.33	1,000	16.67	0	0.00
2.12	决议的有效期	5,000	83.33	1,000	16.67	0	0.00
2.13	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5,000	83.33	1,000	16.6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怡、陈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开通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T+0 快速取现服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货币基金的理财功能,加强投资者服务,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开通中金基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T+0 快速取现服务(以下简称"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

"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销售系统持有的中金现金管家 A 类份额 (基金代码:000882,以下简称"货币基金"),可申请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

二、业务规则

1.投资者提交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的申请时间为每个自然日 7*24 小时。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本公司有权调整该业务的申请时间。

2.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请快速取现的金额上限为 5 万元(含),当日累计申请快速取现的金额上限为 10 万元(含)。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应调整该上限,并予以公告。

3.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申请一旦提交,不允许撤销。

4. 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取现总额设置限额,如当日快速取现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快速取现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如遇超过快速取现总额度而无法进行快速取现业务时,投资者仍可选择普通赎回方式进行操作。

三、免责申明

(一)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是本公司对直销客户提供的一项免费增值服务。在以下情况下,本公司可临时暂停或终止快速取现(无须事前通知投资者)业务,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业务:

1.所有投资者当日快速取现额度达到或超过本公司设定总额度;

2.各种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系统升级或其他系统暂停服务情形;

3.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或意外事件、不可抗力等,本公司决定暂停或终止快速取现业务。

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投资者快速取现不能成交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凡是使用投资者用户名及交易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申请,均被视为投资者亲自办理的有效交易申请,并对该等申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投资者由于自己疏忽或其他原因致使交易密码失秘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因使用的计算机软硬件故障、计算机病毒、受到攻击或其他网络原因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快速取现业务规则解释权

1.本公司拥有对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业务规则的最终解释权。

2.本公司仅对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中金现金管家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iccfund.com

客服电话:400-868-1166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渠道通过建行卡办理申购、快速取现业务将会受到影响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好!

因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升级,2015 年 9 月 25 日 15 点 30 分至 9 月 27 日 10 点我司网上交易直销渠道通过建行卡办理申购、快速取现业务将会受到影响,请提前做好交易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

关于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光大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9,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中国光大银行为销售机构,投资人可在中国光大银行的网上交易系统或者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中国光大银行的规定。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活动的详细内容请见代销机构通知,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iccfund.com 或客服热线 400-868-1166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现业务暂停服务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好!

受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维护影响,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15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4 日、11 月 21 日、12 月 12 日 00:00 至 08:00 将暂停受理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现业务。若您在此期间急需资金,敬请提早做好交易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15-02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至 17:00。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高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肖鑫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本公司以 AM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组合
300070	碧水源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混合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 国投瑞银中证消费服务指数(LOF) 国投瑞银沪深 300 指数分级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混合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混合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混合 国投瑞银深证 100 指数(LOF)
300059	东方财富	国投瑞银中证创业指数分级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混合 国投瑞银深证 100 指数(LOF) 国投瑞银沪深 300 指数分级 国投瑞银中证消费服务指数(LOF)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5-6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大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收购资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3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33)。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该事项仍在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69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通知,中国银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8,420,000 股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向其取得贷款,质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中国银泰持有公司 202,608,6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3%。截至目前,中国银泰累计质押股数 202,142,3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9%。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15-05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30 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会议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原激励对象尹林、胡丽华、王春梅、王代莎、杨霄、莫丽平、罗文莉、金晶、杨丹萍九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 8.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573.32 万股调整为 564.87 万股。本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189 人调整为 180 人。

因董事夏国新先生及胡咏梅女士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近亲属,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15-05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1:00 点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原激励对象尹林、胡丽华、王春梅、王代莎、杨霄、莫丽平、罗文莉、金晶、杨丹萍九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 8.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573.32 万股调整为 564.87 万股。本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189 人调整为 180 人。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15-05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 9 月 23 日,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事项

1、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由于原激励对象尹林、胡丽华、王春梅、王代莎、杨霄、莫丽平、罗文莉、金晶、杨丹萍九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 8.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573.32 万股调整为 564.87 万股。本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189 人调整为 180 人。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授予日,由于原激励对象尹林、胡丽华、王春梅、王代莎、杨霄、莫丽平、罗文莉、金晶、杨丹萍九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 8.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573.32 万股调整为 564.87 万股。本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189 人调整为 180 人。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9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凿山路 109 号 327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

投票时间为:2015 年 9 月 28 日 15:00-2015 年 9 月 29 日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 8000 万元财务借款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请见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的 2015-041 公告;议案 2 请见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的 2015-049 公告;议案 3 请见 2015 年 9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的 2015-054 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 8 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 1.00 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 8 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 -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 业务办理 - 投资者业务办理" 查询, 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3	龙建股份	2015/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以抵达哈尔滨市的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凿山路 109 号 414 室(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25 日、9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自制或复印有效。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电话:0451-82281430、传真:0451-82281253、邮政编码:150009

联系人:许晓艳、罗春芳、周航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 8000 万元财务借款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7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 12 票,实收表决票 12 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聂玫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刘向群先生因退休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实际控制人推荐,董事会提名聂玫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基本情况如下:

聂玫,女,45 岁,中共党员。曾任湖南经济电视台制片人、新闻部主任、副总监,湖南广播电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改革办主任,湖南广播影视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湖南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副台长;兼任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聂玫女士未在公司任职,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分别向长沙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向广州银行沙河支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合计总额为壹亿伍仟万元整 (￥150,000,000),详见《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74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电广传媒影业(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电广传媒影业(香港)有限公司(TIK?Films?(Hong?Kong)?Limited)向中国银行股